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菀女士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6 年与上海冷元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依米康冷元节能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，以期整合各方技术、市场、品牌、资金等资源协同，开展磁悬浮冷站系统智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营销，公司持股比例 51%。但标的公司成立后，其实际经营未达预期目标，且其后续业务的发展也需要资金、人力及资源的进一步投入，公司综合评估后，认为其业务不适合作为公司重点发展及深耕的方向，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，无法满足助力公司主营业务、增厚经营业绩的作用。为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51%的股权以 9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领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。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（编号:XYZH/2022CDAA10441），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，标的公司净资产为 1,077.23 万元，交易双方同意标的公司 51%股权交易定价为 950 万元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动，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管理成本、提高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51% 股权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1 日